#### 第3章:社區設施

- 1. 多元化的社區設施乃是必須的,以便市民的生活可維持在適當的水平。 當局會因應區內的人口增幅或密度而決定所提供的設施。
- 有關各類社區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,已扼要載列於下文各表。其他 未有在表內列明的社區設施,則須與有關的政府部門/機構協商議定。

#### 表 1:敏感社區設施

#### 設施 準則 公衆諮詢 甲類 • 與相鄰的土地用途協 • 應在初期階段諮詢民 滿足全港需求的設施-這 政事務總署以及有關 些設施旨在爲廣大市民 地區的民政事務處, • 服務性質及使用者 而非某一類別的使用者 • 公衆對設施的反應 以訂定一套公衆諮詢 提供服務,而有關人士 • 通常需要獨立的地盤 策略 亦不會經常使用這些設 • 最好並非緊貼或靠近 • 諮詢的範圍應盡量擴 施。這些設施包括: 懲 住宅樓宇和非敏感社 闊,力求所有有關人 教設施、公衆殮房、靈 士能夠得悉有關事 區設施 柩停放所及殯儀館。 • 如有需要,應劃定緩 官,並有機會表達意 衝區,並設實體屏障 見 • 有關乙類設施的諮 應考慮職員、使用者 和訪客往返該設施的 詢,應適當地強調社 方便程度和交通需求 區融合的觀念 • 當局亦應對諮詢期間 接獲的意見作出適當 乙類 的回應 滿足當地社區或較大地 • 與相鄰的土地用途協 • 在公衆諮詢期間搜集 區需求的設施-這些設施 到的意見應妥爲記 旨在爲某些特定類別的 • 服務性質及使用者 錄,以便日後作出跟 使用者提供服務,而有 • 公衆對設施的反應 淮 關人士會經常使用這些 • 應盡量達至社會融合 設施。這些設施包括特 的目標,亦應考慮把 殊醫療診所、教育設施 乙類設施設於聯用樓 及社會福利設施。 宇內 • 須在適當的地方提供 清晰的標誌,以便職 員、使用者和訪客能 暢順地往返這些設施

### 表 2:教育設施

設施	標準	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	服務範圍
幼稚園	每 $1\ 000\ 200\ 200\ 200\ 200\ 200\ 200\ 20$	@	當地社區
小學	每 25.5 名 6-11 歲兒童設 一間全日制學校課室。		當地社區
	地面積最少爲6200平方	開辦 30 班全日班的小	
	地面積最少爲 4 700 平方	開辦 24 班全日班的小	
	而就有 18 間課室的學校而言,爲每間學校預留的土地面積最少爲 3 950 平方米,可接受的闊度最少爲 55 米。	開辦 18 班全日班的小	
	在新發展區內,更需額外 預留 10%土地。		
中學	每 40 名 12-17 歲青少年 設一間全日制學校課室, 爲每間學校預留的土地面 積最少爲 6 950 平方米, 可接受的闊度最少爲 65 米。	一間有 30 間課室共開辦 30 班全日班的中學,可容納 1 200 名 12-17 歲青少年,而需要的地盤面積爲 6 950 平方米。 <sup>△</sup>	地區

設施	標準	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	服務範圍
工業學院	無既定標準。*	1	全港
工業訓練中心	無既定標準。*	1	全港
特殊學校	無既定標準。*	-	全港
專上學院	無既定標準。由教育局局 長按個別情況給予意見。	預留用地面積介乎 2000平方米至7000 平方米之間,並應徵 詢教育局局長的意 見。	全港
大學	無既定標準。*	-	全港

# 表 3:醫療及保健設施

設施	標準	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	服務範圍
醫院	每 1 000 人設 5.5 張病 牀,並按個別區域情況釐 定各類醫院的病牀數目。#	(a)分區及地區醫院- 平均每張病牀佔地 80 平方米。	整個區域
		(b)療養院/護養院- 平均每張病牀佔地 60 平方米。	
		地盤面積:約4700 平方米(62米×76 米)。	整個區域
	每 100 000 人設一間普通科診療所/健康中心。#	地盤面積:約2200 平方米(37米×60 米)。	地區
鄉郊診療所	按個別分區情況釐定未來 需求。*	-	地區

### 表 4: 警署

設施	標準	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	服務範圍
警區警署	每 200 000 - 500 000 人設一間。#	約4650平方米 (61米×76米),臨 向最少兩條主要道 路,另加面積相若的 員佐級已婚職員宿 舍。	整個區域
分區警署	每 100 000 - 200 000 人 設一間。#	約3000平方米 (50米×60米),並 臨向最少兩條主要道 路。	地區
警署/警崗	視乎當地情況及其他因素 而定。*	因應建築物的設計而 撥地。	當地社區
水警警署	視乎當地情況及其他因素 而定。*	因應建築物的設計而 撥地。	整個區域

### 表 5:裁判法院

設施	標準	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	服務範圍
8 個法庭		地盤面積約爲 4 200 平方米(61 米 × 69 米)。	整個區域

## 表 6: 懲教設施

設施	標準	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	服務範圍
懲教設施	按個別區域情況釐定預 留土地的面積。*	-	整個區域

表 7: 消防設施

設施	標準	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	服務範圍
標準區消防局	選址須符合按火警危險等 級釐定的規定應急時間。 通常每個消防區內設一間 標準區消防局。標準分區 消防局及非標準消防局的 設立,須視乎當地社區的	, _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地區
標準分區消防局	需要而定。	1 800 平方米和臨街 面最少闊 37 米。倘若 通往操場的車輛出入 口通道並非設於後 門,則必須擴闊臨街 地界。	當地社區
非標準消防局		所需用地沒有既定標準。	當地社區
區消防局暨救護車站 (在可行的情况下,消防局 可連同一個 設於同一個地 盤)		3 830 平方米和臨街 面最少闊 80 米,以及 區消防局建築物後面 一個面積 1 635 平方 米的操場。	地區
分區消防局暨 救護站		2 670 平方米和臨街 面最少闊 70 米,以及 分區消防局建築物後 面一個面積 1 225 平 方米的操場。	地區

## 表 8: 救護車服務設施

設施	標準	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	服務範圍
救護站	救護站及救護局的地點須	1 160 平方米和臨街	地區
	確保分駐市區/新市鎮及	面最少闊 36 米。倘若	
	鄉郊的救護車可分別於	通往操場的車輛出入	
	10 分鐘及 20 分鐘的規定	口通道並非設於後	
	應急時間內到達。所需救	門,則必須擴闊臨街	
	護車數目則視乎個別地區	地界。	
	的人口分布及意外發生率		
救護局	的推算數字而定。	無既定標準。	地區
區消防局暨救		請閱「消防設施」一	地區
護站		欄。	
分區消防局暨		請閱「消防設施」一	地區
救護站		欄。	

## 表 9: 文娛設施

設施	標準	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	服務範圍
藝術場地	無既定標準。按需求而定,而是否存在需求則應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評估及提供意見。	-	全港及 社區層面
圖書館	在每個分區內各設一間分區圖書館。此外,每 200 000 人應設一間分區 圖書館。#	@	地區

表 10: 社區會堂及社會福利設施

設施	標準	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	服務範圍
社區會堂	和其他因素後,由民	聯用樓宇的樓面面積爲 1 260 平方米 (32 米 × 39.5 米),同 時,最好有 7.65 米的 最低淨空高度;或者在 例外情況之下,獨立地 盤的地盤面積爲 2 100 平方米 (60 米 × 35 米)	當地社區
幼兒中心		每100個幼兒 等作業樓 530平樓 530平樓 689平 689年	當地社區
綜合青少年服 務中心	每 12 000 名屬於 6-24 歲年齡組別的兒童/青年設一間。提 強這項設施的標準在 應用時應靈活變通, 以顧及當地社區的情 況。	淨作業樓面面積: 631 平方米	當地社區

設施	標準	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	服務範圍
長者地區中心		淨作業樓面面積: 424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572 平方米	地區
長者鄰舍中心	人至 20 000 人的新 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	淨作業樓面面積: 303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394 平方米	地區
社區照顧服務 設施(包括 - (i)長者日間護 理中心;	每 1 000 名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17.2 個資助服務名 額。 <sup>~^</sup>	每 40 個名額: 每 40 個名面看 第 7 267 平樓方 第 7 1 個名面 第 7 1 個名面 第 7 1 個名面 第 7 1 個名面 第 7 1 個樓 第 7 1 個 第 1	地區
(ii)安老院舍內 的長者日間 護理單位;		每 20 個名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70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105 平方米 每 30 個名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90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134 平方米	

設施	標準	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	服務範圍
(iii)長者地區 中心內的 長者日間 護理單 位;及		每 20 個名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80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120 平方米	
(iv)綜合家居照 顧服務(體 弱個案)/ 改善家居及 社區照顧服 務)		每 70 個名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90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120 平方米	
安老院舍	每 1 000 名 65 歲或 以上的長者設 21.3 個資助床位。	每 100 個床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1 354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2 166 平方米 每 150 個床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1 913 平方米	**以五個區 域為基礎
		淨實用樓面面積: 3 061 平方米 每 200 個床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2 475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3 960 平方米	
		每 250 個床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3 032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4 851 平方米	
綜合家庭服務中 心		淨作業樓面面積: 535 平方米	服務範圍由 社會福利署 署長界定

設施	標準	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	服務範圍
學前康復服務 (包括 - (i) 早期教育 及訓練中 心;及	每 1 000 名 0 - 6 歲 兒童設有 23 個資助 服務名額。~	每 60 個名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166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216 平方米 每 90 個名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212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276 平方米	地區
(ii) 特殊幼兒中 心)		每 30 個名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173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225 平方米 每 60 個名額: 淨作業樓面積: 409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積: 532 平方米	
日間康復服務[包括一			地區
(i) 展能中心;	在考慮人口、地理因 素及現時的服務供求 情況後決定。	每 50 個名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319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415 平方米 每 60 個名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377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積: 490 平方米	

設施	標準	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	服務範圍
(ii)職業康復服 務(包括-	每 10 000 名 15 歲或 以上人士設有 23 個 資助服務名額。~		
(a) 庇護工 場;及	X 03 /3K 4/3   L	每 100 個名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587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763 平方米	
		每 120 個名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696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905 平方米	
		每 140 個名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805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1 047 平方米	
		每 160 個名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910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1 183 平方米	
(b) 綜合職 業康復 服務中 心)]		每 80 個名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447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581 平方米	
		每 120 個名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653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849 平方米	
		每 160 個名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854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1 110 平方米	

設施	標準	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	服務範圍
住宿照顧服務(包括一	每 10 000 名 15 歲或 以上人士設有 36 個服 務名額。~		**以五個區域為基礎
(i) 中度弱智 人士宿舍		每 50 個宿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617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864 平方米	
(ii) 嚴重弱智 人士宿舍		每 50 個宿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691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967 平方米	
(iii) 嚴重弱智 人士宿舍 (包括附設 的展能中 心)		每 50 個宿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1 010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1 382 平方米	
(iv) 嚴重肢體 傷殘人士 宿舍		每 50 個宿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695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1 043 平方米	
(v) 弱智人士 輔助宿舍		每 20 個宿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243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316 平方米	
(vi) 肢體傷殘 人士輔助 宿舍		每 20 個宿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265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345 平方米	
(vii) 弱智/肢 體傷殘人 士輔助宿 舍		每 30 個宿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355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462 平方米	

設施	標準	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	服務範圍
(viii)弱智及視 障人士輔 助宿舍		每 40 個宿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443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576 平方米	
(ix) 精神復元 人士輔助 宿舍		每 20 個宿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243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316 平方米	
(x) 嚴重殘疾 人士護理 院		每 50 個宿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780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1 170 平方米	
(xi) 盲人護理 安老院		每 50 個宿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728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1 092 平方米	
(xii) 長期護理 院		每 200 個宿位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2 866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4 299 平方米	
殘疾人士地區 支援中心	每 280 000 人設一 間。~	每一間標準規模中心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447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626 平方米	地區
日間社區康復中心	每 420 000 人設一 間。~	每一間標準規模中心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301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421平方米	地區
精神健康綜合 社區中心	每 310 000 人設一間標準規模中心。~	每一間標準規模中心: 淨作業樓面面積: 510 平方米 淨實用樓面面積: 663 平方米	地區

設施	標準	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	服務範圍
自修室	1 ' '	約需 200 平方米樓面 面積。	當地社區
	(b) 在社區中心內闢 設,須受核准用 途分配表管限。	約需 130 平方米樓面 面積。	當地社區
	(c) 在公共屋邨內闢 設,須視乎需要 而定 (通常由非政府 機構管理)。	@	當地社區

# 表 11: 郵政局

設施	標準	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	服務範圍
郵政局	(a) 在市區,郵政局 應設在有作或 口密集工作或 生地區內。 里範圍內。 里範圍外區 里鄉鄉 多 3.2 公里。 (c) 設置與否 段署 長 是 段	@	當地社區

## 表 12:公衆殮房及殯儀設施

設施	標準	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	服務範圍
公衆殮房	在 5 個區域內各設一間,即香港島、九龍西、九龍東、新界西及新界東。	-	整個區域
靈柩停放所	每 350 000 人設一 間。	地盤面積約爲 0.25 公頃。	整個區域

#### 註釋:

Ω 此乃長遠目標,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,教育局局長會就實際供應作 出適當考慮。

假設每一半日制班級所容納的學生為30人,每一全日制班級所容納的學生為20人,每1000名三至六歲以下兒童所需的課室數目,可用下列方式計算:

(500 個半日制學額÷每個課室可提供的 60 個半日制學額)+(500 個全日制學額÷每個課室可提供的 20 個全日制學額)=34 個課室

@ 用地條件沒有特別規定。這類設施通常設於綜合樓宇內。

\*\* 這五個區域包括香港島、東九龍、西九龍、東新界和西新界區域。

# 倘若個別研究區的人口與有關服務的服務範圍所規定的人口出現差 異,應制訂合理的作業方案解決,並同時盡量維持人均標準不變。

△ 所訂定的土地需求只屬參考性質,須由教育局局長及建築署署長按 個別情況作出考慮。

此乃長遠目標,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,社會福利署會就實際提供的 服務作出適當考慮。

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(包括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)的規劃標準是以人口 為基礎。《安老服務計劃方案》對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 服務的分配沒有硬性的規定。不過,一般來說,家居為本的服務及 中心為本的服務分別滿足六成和四成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的需求。

淨作業樓面面積 除另有訂明外,所指的「淨作業樓面面積」包括核准用途分配表內 載列的所有房間/空間的室內面積總和(化成整數),但所有構築物 及間隔、通道地方、樓梯、樓梯間、升降機大堂,以及洗手間和機 電設施如升降機及空調系統等佔用的面積,均不計算在內。

淨實用樓面面積 「淨實用樓面面積」適用於私人及公營房屋發展項目。這是淨作業 樓面面積加附屬地方面積的總和;凡屬有關設施專用的通道地方、 洗手間、內部間隔及構築物等,均計算在內。但構成、服務或承托 建築物其他部分的公用地方、升降機及樓梯密圍地方、結構部分和 公用設施管道,則不計算在內。